



教育部划特招红线: 校领导子女本校特招须报备



正值2016年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季,教育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校领导干部若其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特殊类型招生,须向学

校报备并实行回避。这意味着高校特招有了新的制度红线。

在北京大学教育考试院院长秦春华看来,《通知》是进一步严格特殊类型招生,避免利益输送的重要手段,“不仅仅是高校领导干部,涉及招生工作流程的人,都要实行回避制度”。

事实上,特殊类型招生实行相关人员回避制度早已有之。北京大学在自主招生等一系列非高考(精品课)录取的招生

类型中就规定了回避制度。

“世界顶尖大学一般都有此类制度,规定详细、严格,如违反规定,当事人面临的惩罚是十分严厉的。”秦春华说。他认为,新规是为了进一步严格特殊类型招生的管理和监督,从制度上堵住漏洞,避免招生腐败,对高校领导干部也是一种保护。

“一是从制度上避免了高校领导干部对招生工作的非正常干预;二是为外部监督提供了依据,如果有人违反规定,即可依

此进行监督和干预;三是为具体工作人员减轻了压力。”秦春华说,“照章办事,谁也没有话说。”

在他看来,制度实施最重要的是执行中不走样,他建议,一是要加强事前的培训,明确相关要求,要让有关人员明白“禁区”在哪里。二是要在招生过程中加强外部监督,特别是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十分重要。三是要加强惩戒,使违反规定的代价和成本高昂。(董鲁皖龙)



教育杂谭

9日,有消息称,中山大学博雅学院青年教师李思源在学院年度会议上公然殴打院长甘阳教授,自称是因为甘阳在职称晋升上故意拖延。中大博雅学院对此作出说明,谴责教师的暴力举动。同时,17位博雅学院教师发表联合声明谴责打人者,要求校方严肃处理打人事件。

虽然,17位博雅学院的教师已经发表了联合声明,虽然,以暴力的方式解决问题已经触及到道德底线;但是,网络舆论对被打的院长却似乎缺少应有的同情,相反,觉得打人者可能是被逼无奈,才出此下策。这种错位和模糊的价值判断,显然不是网络舆论情绪化可以解释的。是“青椒”们的艰难生存状态,让人们对一种明显错误的行为予以了宽容和谅解。这种善意的偏心,在间接表达着舆情对于“青椒”生存状态的不满。

“青椒”是对高校青年教师一种调侃性的称谓。新闻中打人者就是一名入职工作三年的“青椒”。其实,在学历崇拜的背景下,能够进入高校成为“青椒”,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是成功者——他们在寒窗苦读之后,在激烈竞争之后,终于进入高校任教。但是,无论是从个人发展还是从经济收入看,“青椒”又无疑处于高校师资金字塔中的底层,他们不仅要面临人生接踵而来的各种现实压力,而且在科研方面也处于举步维艰的状态。这是多数“青椒”在进入高校之后,需要很长时间面对和忍受的状态。

其中,一个最令他们头痛的问题,就是职称的晋升——如果拿不到课题,发表不了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就评不上职称;即便,能够作出自己满意的科研成果,能不能评上职称也不是由纸面成绩说了算的。归纳一下,晋升中“青椒”们的苦恼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评审条件的一刀切,二是评审过程的行政化。所谓一刀切,就是必须满足一定量的科研条件才可以参加评审,如果没有满足,即便自我感觉再好,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再好也基本没用。所谓行政化,就是达到了基本条件,能不能通过也不一定,学校要根据编制进行考评,并申报职能部门备案,而主导评审的可能是行政权力。

新闻中,“青椒”打人的理由就是职称晋升受阻——在晋升无望,申诉无门,面临解聘的情况下,“青椒”打人了。这是否是事实需要调查和确定,但是这种悲情的诉说却无疑迎合了舆情对于“青椒”生存状态和晋升之难、之苦的同情。所以,网络舆论才会在事情已经逐渐清晰的情况下,才能在打人不对的简单是非之前,表现出了不理性的一面。与其说,他们是在同情打人的“青椒”,倒不如说,他们是在感叹“青椒”的命运。那些身处多重压力挤压之下的“青椒”,的确看上去令人心痛。

如何解决“青椒”的晋升难题?或者说,如何解决高校教师职称晋升中的问题?一个应该思考的角度就是,由学术共同体主导职称评审。学术能力未必能通过量化的数据表现出来,行政权力的思维未必适用学术评价体系,这是目前职称评审过程中突出的问题。学术共同体因为其学术性、专业性、权威性,以及共同体带来的责任意识与自律意识,无疑能够较好地解决目前职称评审中存在的这些问题。

所以,在校园耳光的闹剧面前,光澄清真相还不够,还应该思考如何引进、构建真实的学术共同体,让其成为评价老师教学、科研水平的主导力量。这个引进和构建学术共同体的过程,其实也是高校逐渐去行政化的过程。(乾羽)

『校园耳光』闹剧 需要学术共同体化解

省教育工会主席张敏到宝鸡文理学院慰问困难教职工

本报讯(韩思强)1月11日,省教育工会主席张敏一行来到宝鸡文理学院,看望困难教职工,了解他们的所需所求,鼓励他们从容面

对困难,战胜疾病,早日康复,并为他们发放了慰问金。张敏一行还走访慰问了王贇叔、徐静芬两名长期患病休养的退休教师。

对困难,战胜疾病,早日康复,并为他们发放了慰问金。张敏一行还走访慰问了王贇叔、徐静芬两名长期患病休养的退休教师。



近日,以“美声迎新春,共抒中国梦”为主题的“陕台主播”西安工业大学校园朗诵会

隆重举行。陕西广播电视台的30多位资深主播与学校师生欢聚一堂,为大家呈现了一场高水平的视听盛宴,共同迎接猴年新春。

隆重举行。陕西广播电视台的30多位资深主播与学校师生欢聚一堂,为大家呈现了一场高水平的视听盛宴,共同迎接猴年新春。

省内高校获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奖14项

本报讯(王文)1月8日,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举行。陕西省共有38项主持和参与完成的重大科技成果获奖,占全国三大奖授奖

总数的12.88%,为“十二五”陕西省获国家奖数量最多的一年。其中主持完成的通用项目获奖数量居全国第4位。

陕西省38项获奖项目中,由

在陕单位主持完成的项目21项(其中,通用项目13项,专用项目8项),其中高校主持完成的14项获奖(通用项目9项,专用项目5项),占到全省获奖总数的66.6%。

■关注■

为了考取工商管理硕士,离校多年的业务经理梁某想到了找人替考的办法,而“枪手”蔡某在2016年研究生考试现场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近日,海淀检察院以涉嫌代替考试罪对梁某与蔡某提起公诉。

这是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之后,北京首例因考研替考入刑的案件。

考生网上找替考机构

据海淀检察院公诉一处代理

“两证”照片不符引怀疑

2015年12月26日是2016

蔡某到案后,公安机关电话询问梁某是否找人替考,梁某在电话中承认并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

■追访

检方建议拘役1到5个月

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考试作弊罪名。按照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都将面临刑罚。

据海淀检察院公诉一处代理检察官孙鹏介绍,检方在起诉书中给出的量刑建议为判处梁某和蔡某1到5个月拘役。因为考试机构王某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北京首例考研替考入刑案公诉

“两证”照片不符引怀疑

检察官孙鹏介绍,真实考生梁某今年35岁,是一家知名电子公司的业务经理,原为本科学历的他为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报考了某校MBA。

但因为离校多年,梁某对自己的成绩并不自信。2015年10月,梁某报名后,在网上找到了某替考机构,并与考试机构的王某签订了“合作协议”。按照协议,梁某向替考机构总共支付7.6万元,由替考机构寻找合适的替考人替梁某考试。

随后,替考机构在网上找到了蔡某替考。据蔡某供述,考试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的第一天,监考人员在考生入场前进行信息核对时,蔡某身份证照片与准考证照片不符的情况引起了监考人员的怀疑。

监考人员随即对蔡某进行了询问,但是由于考试即将开始,为了避免耽误其他考生考试,监考人员先让蔡某入场考试。考试中,监考人员再次和其他老师对考生信息进行了核对,并于第一场考试结束后将蔡某带到考务办公室。经询问,蔡某当场承认了替考一事,公安机关到达之后将蔡某带走。

式均为伪造,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考试机构进行追查。

笔者了解到,海淀检察院在此案中适用了速裁程序。孙鹏介绍,这一程序适用的前提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累犯;最终判决应该是在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按照法律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犯罪嫌疑人刑罚会酌量从轻。

由于蔡某和梁某的罪行均符合这四个条件,检方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适用了速裁程序。(欣晶)



西铁工程公司结合青工技能现状,采取“一徒多师”的形式对青工进行“回炉”培训,努力将青工打造成一专多能人才,着力提升青工的动手能力。图为近日,该公司宝中项目部正在组织青工对捣固机的实操进行培训。

■基层动态■

西安市教育局

获评“全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创新单位”

本报讯(刘毅)近年来,按照教育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及深入贯彻《禁毒法》《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西安市教育局大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富

有针对性的“不让毒品进校园”活动,通过强化渗透式教育、创新预防教育等模式,有效提高了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近日,西安市教育局被国家禁毒办、教育部认定为“全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创新单位”。

汉中市教育局

“三严”禁止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本报讯(张增发 张露伟)近日,汉中市教育局采取三项举措,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一是严制度,把纪律挺在前面。汉中市教育局成立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对违纪教师及其所在学校的处罚程序及处罚措施。

二是严教育,强化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师德师风培训1847场次,对全市教师师德教育全覆盖,强化教师对提升师德修养,拒绝有偿补课的认识。各学校通过展板、

悬挂条幅、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严禁有偿补课的相关规定,提倡为学习有困难学生无偿答疑辅导,开展课前课后或假期志愿服务,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无私奉献、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积极传播教育正能量。

三是严查处,加强监督。加大督查力度,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加强督查。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设立投诉信箱、投诉电话,接受全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有偿补课问题进行核查,发现违纪行为,立即查处,绝不姑息。

彬县

为农村留守儿童送温暖献爱心

本报讯(咸轩)近日,彬县关工委、教育局联合开展了“送温暖、献爱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

参会人员先后赴彬县南玉子中心校、香庙中心校、水口中心校、水口张家堡小学、韩家镇相安小学、新民镇中心幼儿园及城关镇西街小学等学校,看望农村留守儿童,为他们共送去220套棉衣和一定数量的文体器材,总价值5万元人民币。

商南县

检查中小学食品安全

本报讯(尚言)近期,商南县科教体局、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抽调人员,组成食品安全联合检查组,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进行检查。本次共抽查中小学幼儿园38所,下发整改通知书17份,召开座谈会32场次,并取得显著成效。

这次检查,既是对该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的一次督查,也是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进一步规范,更是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人员的一次现场指导和培训,将进一步促进该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杨凌示范区

给大学生创业企业发“红包”

本报讯(马京燕)新年伊始,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对22名在示范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大学生集中发放新年“红包”:一次性发放创业补贴4.4万元。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经过创业大学生自主申报、逐级遴选、实地考察等程序,对符合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就业3人以上、带动就业3人以上的22家大学生创业企业发放了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这是杨凌示范区积极落实省政府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大学

生自主创业的又一举措。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仅是杨凌示范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优惠政策中的一项。在杨凌,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四免三补两服务”政策,“四免”即免费办公场所、免费创业培训、免费创业指导、免费商务活动室;“三补”即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两服务”即贴息贷款服务和证照代办服务。通过系列创业扶持措施的落实,杨凌示范区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已经形成。

陕西职教学会

2015年年会暨高职创新发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王伟)1月9日上午,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2015年年会暨高职创新发展研讨会会在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教育部职教司高

职发展处处长林宇应邀作专题报告,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范永斌,职教学会、学会高职委员会领导,全省各高职院校单位代表400余人参加了会议。

本报讯(记者 桂璐)日前,我省今年高考报名工作圆满结束,我省今年高考报名人数32.8万余人,比2015年减少近1.6万人。受人口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我省高考考生规模将逐年下降,与此前每年下降幅度相比,2016年较2015年是下降幅度最大的一年。今年是外

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的第一年,经过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后,符合随迁子女报名条件有744人。据悉,根据省招办统一安排,高考报名期间,各地加大了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将报名信息审查工作中的各类特殊情况,在报考者就读学校、班级

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监督。高考报名结束后,各县(区)招办对报名考生资格再次进行审查,尤其是重点审查了持有编码为外省身份证的考生、非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年龄偏大或偏小的考生等。如发现有组织或参与“高考移民”活动以及伪造中学学籍档案等

行为的人员,将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及“高考移民”的违规案件,除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省招办欢迎社会各界、广大考生和家长对陕西省高考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全省今年高考报名工作圆满结束